



111年 北大高中 繁星推薦說明

教務處 試務組

簡報 大綱



- 1 111年新增調整事項
- 2 繁星比序說明
- 3 繁星重要提醒
- 4 校內作業期程
- 5 系統使用說明

111年新增調整事項



新增調整事項



1. 「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範圍擴大至第五學期。
2. 必修單科學業成績採計科目，新增「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兩科，並採計至第五學期。
3. 必修單科之「國文」與「英文」學業成績範圍擴大採計至第五學期。
4. 若系組「同時參採數A、B」作為檢定標準，只要其中一科達到標準，即表通過。

繁星比序說明



推薦說明

- 每校每一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學生。
- 每一名學生只能推薦到一校一學群。
- 獲得學群推薦順位後，可以選填該學群的科系志願數依簡章為準。



推薦說明



1-3群得各別推薦2名學生，採混合排名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 藥學護理衛生、生命科學、農林漁牧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

4-7群本校無法推薦學生

可推薦2名學生，有第二階段面試

同一大學每學群至多推薦2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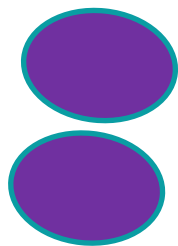
例: **成功大學**

第一類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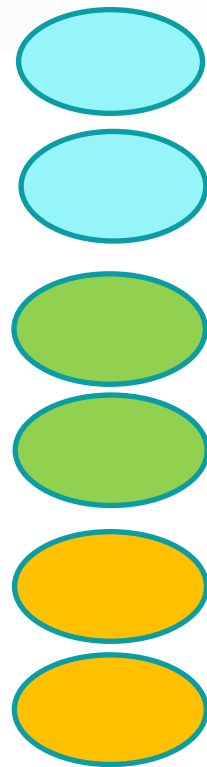
第二類學群

第三類學群

第八類學群



兩名學生單獨排名，決定推薦順位



六名學生混合排名，決定推薦順位

校內遴選（正式選填）時，

校內如何決定各大學的推薦名單及順序？

- - 在和其他高中競爭時，最有優勢的同學



選填說明

- 同學爭取的是「**學群**推薦順位」，
要先**選填一個校系**作為校內比序用，
確定獲得該校該學群推薦順位後，
再補選填該學群內其餘志願學系。



校系分則



基本門檻

各校系第 1 個比序項目皆為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0101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 % 的同學即使學測 考得比 1 % 的同學好， 也是 1 % 的同學優先 錄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頂標	2、學測國文級分	
招生名額	6	英文	前標	3、學測英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2	數學A	--	4、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數學B	前標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可填志願數	--	社會	前標	6、學測社會級分	
		自然	--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備註		1.本系教育目標在厚植學生人文能力，以「語文表達能力」為主，「經典詮釋能力」為輔。開設課程強調文獻解讀的紮實訓練，進而啟發學生之感性體悟、理性認知及創作或研究興趣。適合對中國文學、語言與學術思想具廣泛興趣的學生。2.本系網址： http://www.cl.ntu.edu.tw/ ，電話：02-33664003			

選填說明

- 從 1 % 的同學開始，相同百分比的人會同時選填，在選填當下會知道彼此的選填情況。
- 相同百分比的同學在選填時，如果遇到撞校的情況，通常會選填最有競爭優勢的學系來進行校內比序，爭取較好的推薦順位。
- 切記：一旦獲得推薦順位後，當初在校內比序選填的學系，一定要填入學群學系志願清單內！



選填說明

系統中的**優勢順位表**會告訴你，在你喜歡的學校學群裡，挑哪一個學系，在進行校內比序時會是最有優勢的！

如果使用**歷史系**獲得本校推薦順位時，在最後學系志願選填時，就必須把**歷史系**填在清單內。



優勢順位表

優勢順位表說明

查詢本人在此學校此學群的學系順位排名，並排除無法選取的學系：

1. 需在學校規定的校內成績排名內。
2. 需在學校學系的學測標準內。

查詢區

學校： 學群：

查詢

關閉視窗

排名	學系	比序 項目 1	比序 項目 2
1	歷史學系	1	8
2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1	8
3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1	8
4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1	8
5			
6			
7			
8			
9			
10	哲學系	1	23
11	人類學系	1	23
12	社會學系	1	23

某同學如果要角逐台大第一學群的推薦順位時，系統建議要挑選歷史系

甲、乙二人皆為校排1%

兩人都想申請 臺大中文系，誰會勝出？

國立臺灣大學 中國文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國文	頂標	2、學測國文級分							
		英文	前標	3、學測英文級分							
校系代碼	00101	第一類學群	數學A	--	4、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數學B		前標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招生名額	6		6、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12		7、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備註		英聽									
		1.本系教育目標在厚植學實訓練，進而啟發學生之感性、理性認知及創作或研究興趣。適合對中國文學、語言與學術思想具廣泛興趣的學生。2.本系網址： http://www.cl.ntu.edu.tw									



甲生	國	英	數	社	自	總分	排名
級分	14	14	14	14	14	70	1

乙生	國	英	數	社	自	總分	排名
級分	12	15	13	12	13	65	3

甲、乙二人皆為校排1%，二人都想申請推薦
臺灣大學，但選填的學系不同，比序項目不
一樣時，該怎麼比？

	科系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甲生	公共衛生學系	校排名	學測總積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乙生	心理學系	校排名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變動比序



先將各校系的每個比序項目換算成「校內排名百分比」，再依換算後的百分比進行校內比序，決定推薦出去的學生名單及順序。

- ✓ 當簡章各校系比序不足時，再依序比以下列比序篩選：
 - 1) 前五學期校內成績平均(取到小數2位)
 - 2) 若仍相同則當場抽籤決定。

甲、乙二人皆為校排1%，二人都想申請推薦臺灣大學，
但選填的學系不同，**比序項目不一樣**時，該怎麼比？

	科系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甲生	公共衛生學系	校排名	學測總積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乙生	心理學系	校排名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系統會自動將各比序成績
換算成『全校排名百分比』

臺灣大學 - 第3學群

學系	志願	是否 確認	比序 項目1	比序 項目2	比序 項目3	比序 項目4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3	14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10	1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10	29
心理學系		否	1	13	23	12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22	10	6



甲生

乙生



為什麼排定推薦順位呢？



分發比序流程



由大學甄選委員會作業

校內遴選
(正式選填)

第一輪
分發比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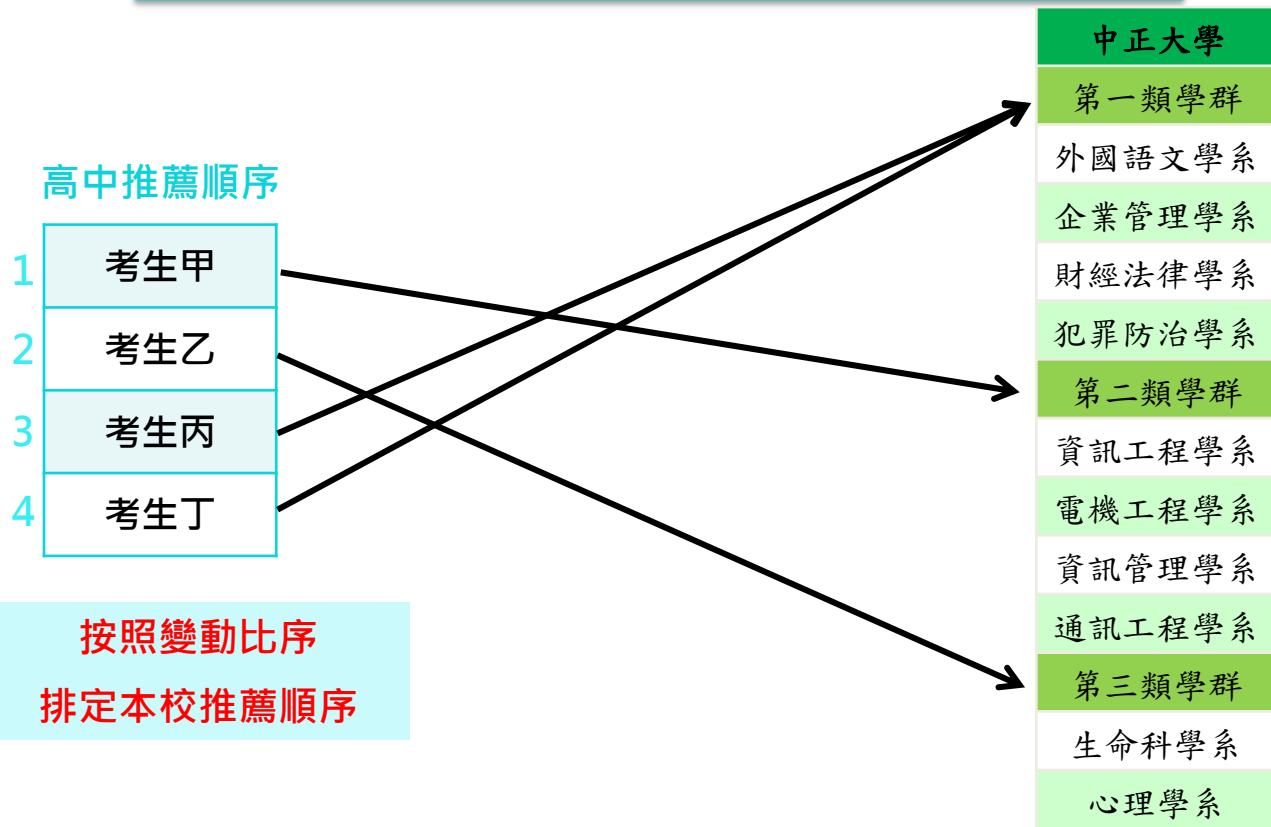
第二輪
分發比序

- 第一輪分發1-3學群，**每所大學只收每所高中一名學生**。
- 各大學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學生進行比序分發。
- 若所填學系仍有缺額，再依各系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不看推薦順位。
- 各大學對本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第1-3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情況一）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第一輪分發比序（情況一）

步驟二：

依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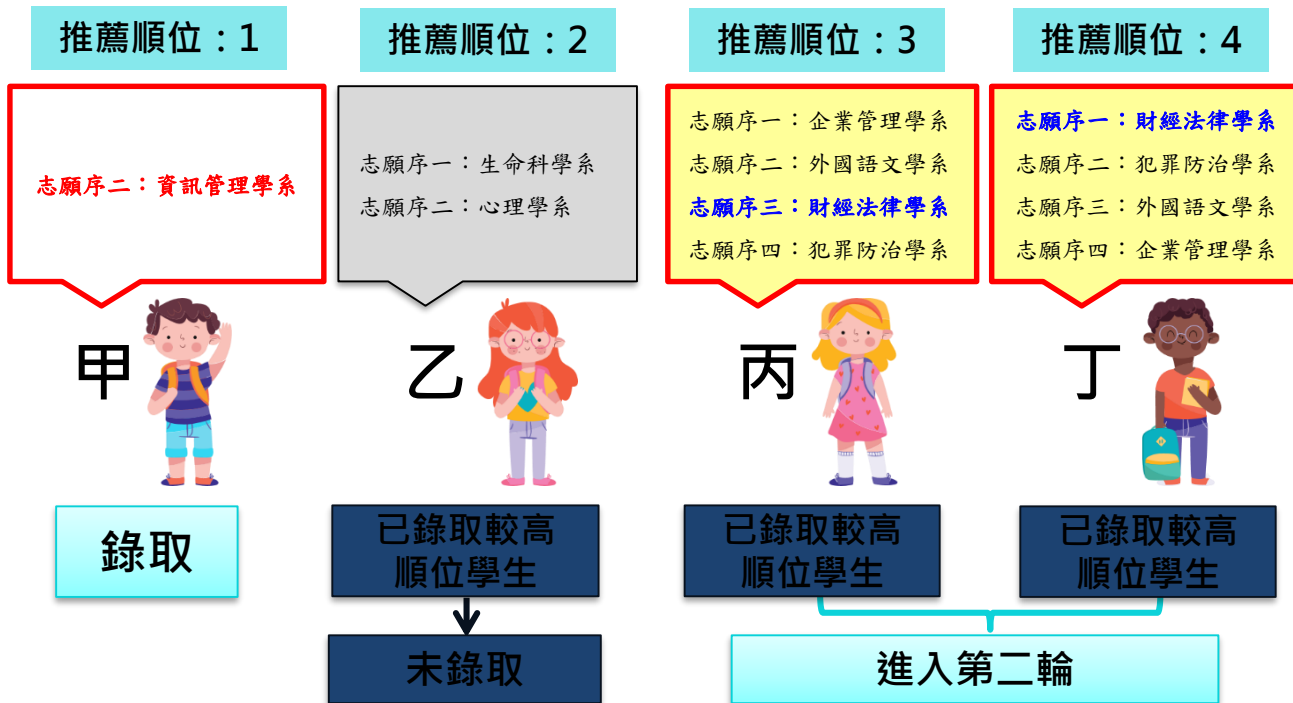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情況一）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第二輪分發比序（情況一）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第二輪分發比序（情況一）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未錄取

或

第一輪分發比序（情況二）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未錄取任何一個志願序**，則由推薦順位2的「考生乙」在第一輪和其他學校學生繼續進行比序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未錄取

第一輪分發比序（情況二）

步驟二：

假設考生乙錄取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依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3、4的考生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

推薦順位：1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未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命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繁星重要提醒



繁星報名注意事項

1.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繁星。（係屬外加名額）

一定要跟試務組說！

2.

未放棄特殊選才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繁星推薦。



繁星報名注意事項

3.

第1~3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錄取生未於**111.03.24**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4.

第8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繼續參加「個人申請」。
錄取生未於**111.06.18**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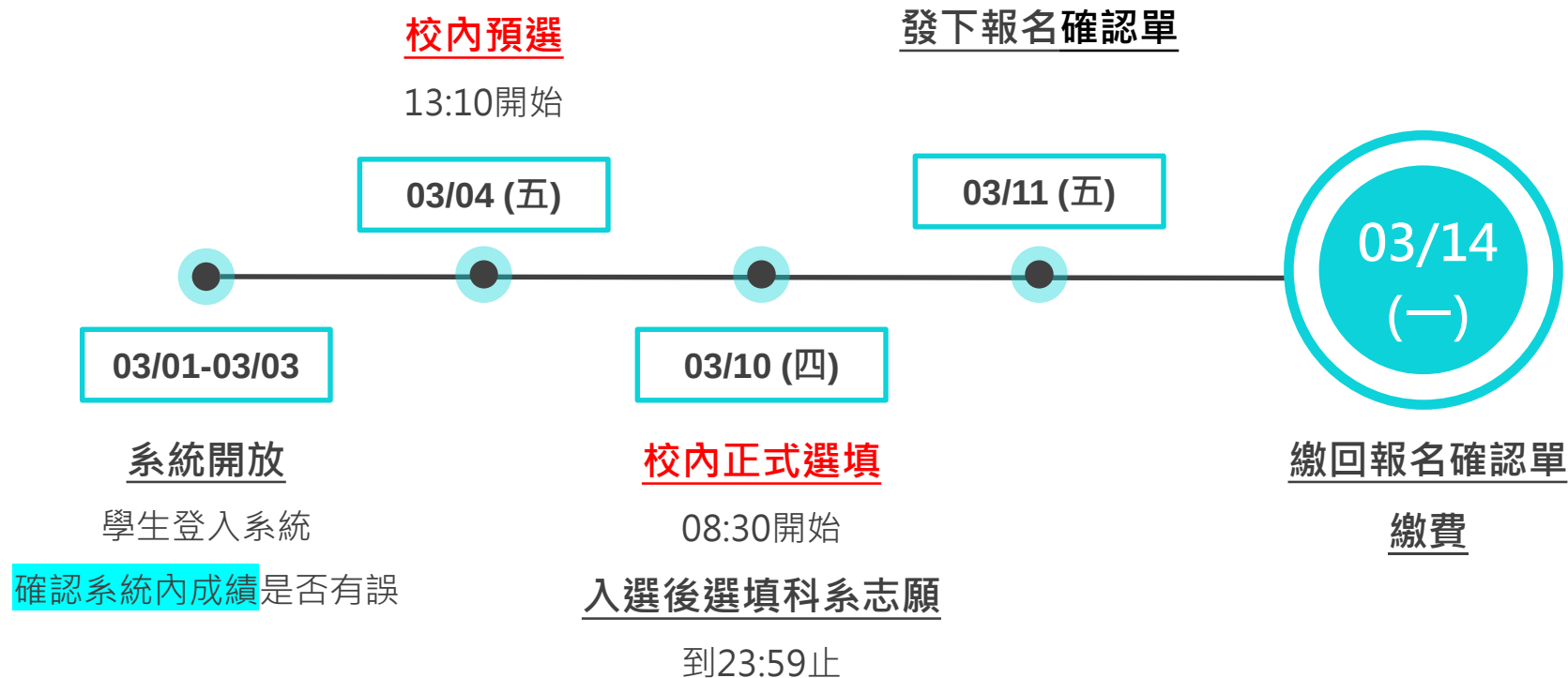
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並自行留存備查，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校內作業期程



校內期程



系統開放(111.03.01-03.04)



- ① 同學自行登入熟悉系統，**確認成績資料**
- ② 03.01(二) 匯入學生資料及學測成績
- ③ 03.02(三) 匯入術科成績
- ④ 03.03(四) 23:59 清空選填志願

校內預選(111.03.04)



	校內百分比	抵達準備室時間	進入選填室時間
第一梯次	1%~15%	—	13:10
第二梯次	16%~30%	13:55	14:10
第三梯次	30%~50%	14:55	15:10

各梯次將依校內排名百分比依次選填(1%同學確認後才換2%同學選填) ,

請同學務必準時參加預選。

未於所屬梯次完成選填者，視為放棄繁星推薦預選資格。

思考與討論(111.03.04-03.09)



預選結果會在系統保留至03.09(三)23:59，

請同學利用時間與家人討論：

正式選填時該如何安排「學校學群志願」，

如果沒有想去的校系，不要忘記還有其他升學管道。

校內正式選填(111.03.10)



	校內百分比	抵達準備室時間	進入選填室時間
第一梯次	1%~6%	—	08:30
第二梯次	7%~12%	08:45~08:55	09:00
第三梯次	13%~18%	09:15~09:25	09:30
第四梯次	19%~24%	09:45~09:55	10:00
第五梯次	25%~30%	10:15~10:25	10:30
第六梯次	30%~40%	10:45~10:55	11:00
第七梯次	40%~50%	11:15~11:25	11:30

各梯次將依校內排名百分比依次選填，

未於所屬百分比梯次完成選填者，視為放棄繁星推薦資格。

中選後補選填科系志願(111.03.10)



請中選（獲得推薦順位）的同學於 111.03.10(四) 23:59 前
登入系統補選填該學群中其餘想選填的「學系志願」。

系統將於23:59準時關閉，將以系統內所保留之資料為準，
輸出各位同學的繁星志願確認單，請務必於期限內補選填
完畢。

確認單及費用(111.03.11-03.14)



03.11 發下報名資料確認單

學生及家長皆需簽全名（塗改無效）

- ◆ 一般考生：200元
- ◆ 中低收入戶考生：80元
- ◆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

03.14 繳交報名確認單及費用

繁星後續時程



03.15

試務組向甄選會
報名繁星推薦名單

03.22 (09:00)

公告繁星第一類至第七
類錄取名單、第八類第
一階段篩選結果

03.24 (21:00前)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
入學資格截止

一旦獲得繁星錄取資格，即不可報
名普大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
試務組退還個申報名費。

系統使用說明



google搜尋政高系統並登入選填系統



搜尋 203 北大高中

身分請選「學生」

登入選填系統

設定您的學校及身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

☒ 學生 ☐ 教師 ☐ 管理者

繁星推薦

系統匯入當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協助學生彙整通過各大學校系訂定之學測檢定科目標準情形，選送各大學校系或各高中的繁星比序標準來決定推薦人選，提供適性貼心的輔導服務。

前往

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評估系統

藉由去年及今年的學測累計人數資料，協助考生評估通過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的機會。選送今年檢定標準者，系統依去年篩選順序以各科通過篩選最低級分之競爭人數進行比對評估，出現綠色塊代表通過篩選的可能性高，紅色塊代表通過篩選的可能性低，橙色塊代表通過篩選的可能性中等。

前往

四技申請系統

系統匯入當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協助學生選填志願時可即時參考招生學校資訊、系(組)學程特色簡介及系(組)

大學考科調查系統

學生於學校設定時間內線上填報欲報考之學測或指考科目，並列印學測或指科目選考調查確認單。

請點選「繁星推薦」

登入選填系統



帳號

學生學號



預設密碼

身分證末四碼
+ 生日四碼



驗證碼

不分大小寫

左側功能列表簡介



登入系統畫面



公告訊息與預測分發結果



查詢在校成績



觀看操作影片



Thank you